吳鳳科技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99 年 09 月 10 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訂定
99 年 09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0 年 03 月 28 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正
100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1 年 07 月 03 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正
101 年 07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3 年 06 月 23 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正
103 年 08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4 年 06 月 29 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正
104 年 07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 年 12 月 23 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正
109 年 0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9 年 12 月 14 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正
109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3 年 03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5 年 03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吳鳳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為提供社會人士有機會修習本校各類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及終身學習之目的，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吳鳳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辦理學分班隨班附讀業務，特訂定「吳鳳科技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修讀課程及學分之人士，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學分班字樣。

三、招收對象：十八歲以上。如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申請碩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大學畢業或同等學歷資格。

四、隨班附讀課程

(一)各系所在維持教學品質及以正式學生優先選課之原則下，得開放副學士班、學士班、碩士班課程，供社會人士隨班附讀。

(二)申請隨班附讀學員填妥申請表，並附相關學歷證件、身分證資料，經開課單位同意後，於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中心(下稱推廣教育中心)將彙整學員名冊送教務單位完成選課登錄手續，並通知授課教師。

五、課程隨班附讀之學員數

(一)學士班及副學士班課程：以六人為限。

(二)碩士班課程：以五人為限。

六、隨班附讀學員之招收以申請方式為原則，由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統籌辦理，原則上每學期辦理一次。

七、修讀學分規定

(一)隨班附讀之學員原則上每學期學士班及副學士班最多修習十八學分，碩士班最多修習九學分。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副學士班、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

格，並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八、學士班及副學士班隨班附讀學員之學分費以每學時學分費壹仟陸佰元計算，碩士班隨班附讀學員之學分費以每學時學分費肆仟伍佰元計算。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或電腦課程時，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或電腦實習費。

九、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由稱推廣教育中心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辦理。

十、其他

(一)對隨班附讀學員之修課規範，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不得有差別待遇。

(二)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習科目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三)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及稱推廣教育中心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